

| 分區別 | 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 | 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 | 處分結果 | 處分月份 |
|-----|---|--|--|-----------|
| |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 |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 | 追扣 1 萬 3,391 元及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 13 萬 3,910 元，合計 14 萬 7,301 元 | 109 年 1 月 |
| |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 |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 | 不給付醫療費用計 5,045 元、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計 50,450 元 | 109 年 1 月 |
| |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 | 特管辦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情節重大，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。 | 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終止特約 | 109 年 1 月 |
| |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之情事暨藥師未在班時段，處方箋由負責醫師調劑未依規定釋出等錯誤申報情事 |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 | 扣減十倍醫療費用計 15 萬 2,270 元，追扣醫療費用 3 萬 739 元，合計 18 萬 3,009 元 | 109 年 1 月 |